

77年9月22日院長核定
 83年4月8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87年1月31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88年6月7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89年12月21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90年7月4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91年5月16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94年2月23日經管理委員會修訂
 94年4月8日院長核定
 95年8月1日院長核定
 100年8月31日院長核定
 101年10月17日院長核定

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房間部管理要點

一、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之住宿房間依本要點管理之。

二、本中心客房，服務對象及使用之優先順序為：

- (一)出席院士會議之院士及眷屬。
- (二)本院邀請來院訪問、講學、研究之國內外學者及出席本院所舉辦學術研討會之與會學者。
- (三)出席一般學術研討會之與會學者。
- (四)本院員工及其眷屬、親友。
- (五)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或辦理講習、訓練借用本院會議場地者，亦得申請住宿。
- (六)國內外學者及研究人員。
- (七)本院退休人員、志工及院友。

三、本中心房間部之收費標準如表列：

申請人身分別	精緻單人房（每日每間） （三、四樓為雙人床）	精緻雙人房（每日每間）
院內同仁	1,250 元	1,550 元(1 人住宿) 1,700 元(2 人住宿)
院外人士	1,650 元	1,750 元(1 人住宿) 1,900 元(2 人住宿)

1. 連續住滿 1 週，第 8 天起打 9 折。連續住滿 2 週，第 15 天起打 8 折。
 2. 加住一人費用每日 300 元/人，加一床每日費用 450 元/床。
 3. 每日住宿時間下午 2 時以後，退房時間中午 12 時以前；逾時退房每小時加收 100 元。
 4. 本院院士依院內同仁逐日計費，以不超出：單人房每月每間 22,500 元，雙人房每月每間 1 人住宿 28,500 元，2 人住宿 33,000 元為原則。

四、凡擬進住本中心客房，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手續：

- (一)本院各單位舉辦各項會議需本中心提供與會學者住宿時，得於半年前行文提出申請，逕向本中心辦理保留。
- (二)院外之學術機關團體、公務機關擬借用本中心開會及住宿時，應於 2 週前行文本中心，經核可後派員向管理單位洽詢細節及辦理申請登記等手續。
- (三)本院訪問研究學人如需住宿本中心套房時，邀請單位於 1 週前填寫申請單。院外學人申請住宿，由其所屬機關學校主管發函辦理申請，於 2 週前寄本中心辦理。

(四)法人團體舉辦公益活動或辦理講習、訓練擬借用本中心開會及住宿時，應於2週前行文本中心，經核可後派員向管理單位洽詢細節及辦理申請登記等手續。

(五)本院員工及其眷屬、親友如需借住本中心客房，可依本要點第二點第四項之規定，由本院員工向本中心辦理申請手續。

(六)本中心客房住宿期限：

1. 本院邀請來院開會、訪問、講學、研究之國內外學者，至多以6個月為限，逾期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，非經核准不得繼續住宿。

2. 本院員工親友以7天為限，逾期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。

(七)配住者本人務須依核定日期至本中心服務台辦理登記等手續。

(八)申請住宿之單位或個人，因故取消或改期住宿，個人應於3天前，團體應於2週前以電話通知本中心管理單位註銷或改期，否則本中心得不再保留所訂客房，未依規定通知本中心註銷或改期者，將列入紀錄，累計滿2次將停止申請者借用申請權利半年。

五、為維護本中心住宿權益及居住環境品質，另訂有「學術活動中心客房住宿須知」如下，敬請遵守：

(一)住宿房間房卡遺失應賠償製卡費用。

(二)房客如持有貴重財物，請自行妥為保管，本中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
(三)房客於退房結算清潔維護費時，應將房卡一併交還服務台。

(四)房客不得攜帶危險品進入本中心。

(五)房客應協助本中心保持環境之整潔與安全。嚴禁在本中心及客房內抽煙，不得在房間內使用非經核准之電器設備；盥洗後應確實關好水龍頭。

(六)房客不得在房間內賭博、酗酒、打架、滋事或留宿外人。

(七)凡夜間10時以後，進入本中心之住宿房客，應自動出示識別證。

(八)住宿人請遵守住房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即取消住房權利。本中心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決定是否停止申請單位或借住者個人借用本中心客房之權利1年。

六、本房間部管理要點經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定公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